

〈重要訊息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修正「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部分條文內容，並自110年3月1日起施行，茲將修正內容說明如後。屆時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本行各營業單位或本行客服中心(客服專線：0800-688-168、02-2182-1988)，並期盼能繼續給予指教與惠顧！

元大商業銀行 敬啟

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 帳戶往來重要內容說明書 九、(三)支票存款帳戶是一種信用往來的支付工具，所以在您簽發支票後，請務必在該票據到期日提示付款前，將足夠支付該支票之款項存入您的帳戶內，以免因存款不足退票而影響您的票據信用。此外，本行會定期寄送對帳單給您，請您於收到後確實核對，若有任何問題，並請立即向本行反應。</p> <p>壹、共同服務 七、<u>客戶瞭解並同意，除另有約定外，貴行按法令規範、主管機關規定或業務產品約定、基於銀行服務性質或貴行內部管理需要，得依客戶之統一編號歸戶後，就客戶現在及未來與貴行間因存款、金融卡、放款、外匯、電話銀行、網路/行動銀行、信託、理財、黃金存摺等銀行業務之往來，得以綜合對帳單(即提供客戶與貴行往來之帳戶總覽及相關交易明細之對帳單，下稱「對帳單」)之模式寄送或提供查詢，對帳單之寄送方式分為電子郵件(下稱「電子對帳單」)及紙本郵寄(下稱「實體對帳單」)，客戶得擇一向貴行申請寄送。客戶如未接獲當期之對帳單，應立即通知貴行。客戶應繳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貴行依法</u></p>	<p>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 帳戶往來重要內容說明書 九、(三)支票存款帳戶是一種信用往來的支付工具，所以在您簽發支票後，請務必在該票據到期日提示付款前，將足夠支付該支票之款項存入您的帳戶內，以免因存款不足退票而影響您的票據信用。此外，本行會定期寄送<u>支票存款帳戶之對帳單</u>給您，請您於收到後確實核對，若有任何問題，並請立即向本行反應。</p> <p>壹、共同服務 七、客戶應繳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除依法免辦扣繳者外，若客戶合乎免稅或免繳納規定，應先辦妥免稅手續或提出佐證文件後始得免予扣繳。</p>	<p>係依據本行對帳單整合專案會議辦理。 增修對帳單條款說明，以符實務作業。</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代為扣繳，除依法免辦扣繳者外，若客戶合乎免稅或免繳納規定，應先辦妥免稅手續或提出佐證文件後始得免予扣繳。</p> <p>十二、．．．客戶於每日帳務劃分時點後及例假日(含非營業日)所為之交易，存款帳戶相關交易紀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存摺、對帳單等)，均以次一營業日記帳。每日帳務劃分時點以22時為基準，交易是否逾每日帳務劃分時點，悉以貴行主機系統接獲交易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p> <p>拾壹、信託服務 一、(十三)</p> <p>1. 貴行應就信託資金投資運用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理，並將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對帳單或相關報表寄送予客戶。</p> <p>2. 貴行應於接獲交易對象之交易確認書後，憑以製發對帳單或信託財產相關報表予客戶。</p> <p>3. 對帳單或相關報表所記載投資標的之現值係供參考，嗣後其現值將視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 (NAV)、匯率及其他因素而變動，並非即為對帳單上所記載之信託金額或現值。</p> <p>4. 客戶查對對帳單或相關報表之記載如有不符，以貴行帳載餘額為準。入帳之單位數，如經查明確實有誤，貴行有權逕行沖正該單位數。</p> <p>5. 客戶同意貴行得就信託資金之對帳單或相關報表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印製及寄送。貴行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p>	<p>十二、．．．客戶於每日帳務劃分時點後及例假日(含非營業日)所為之交易，存款帳戶相關交易紀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存摺、<u>存款對帳單</u>等)，均以次一營業日記帳。每日帳務劃分時點以22時為基準，交易是否逾每日帳務劃分時點，悉以貴行主機系統接獲交易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p> <p>拾壹、信託服務 一、(十三)</p> <p>1. 貴行應就信託資金投資運用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理，並將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u>交易</u>對帳單或相關報表寄送予客戶。</p> <p>2. 貴行應於接獲交易對象之交易確認書後，憑以製發<u>投資</u>對帳單或信託財產相關報表予客戶。</p> <p>3. <u>投資</u>對帳單或相關報表所記載投資標的之現值係供參考，嗣後其現值將視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 (NAV)、匯率及其他因素而變動，並非即為<u>投資</u>對帳單上所記載之信託金額或現值。</p> <p>4. 客戶查對<u>交易</u>對帳單或相關報表之記載如有不符，以貴行帳載餘額為準。入帳之單位數，如經查明確實有誤，貴行有權逕行沖正該單位數。</p> <p>5. 客戶同意貴行得就信託資金之<u>交易</u>對帳單或相關報表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印製及寄送。貴行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p>	<p>「交易對帳單」或「投資對帳單」之名稱，統一修正為「對帳單」。</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拾貳、電話銀行服務</p> <p>五、(六)貴行應於每月透過電子訊息、郵件或其他方式寄送上個月之電子對帳單予客戶核對(該月無交易時不予寄發)，客戶核對後如認為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客戶。</p> <p>拾參、網路/行動銀行服務一般約定條款</p> <p>二十一、交易核對</p> <p>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p> <p>貴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個月之電子對帳單予客戶核對(該月無交易時不予寄發)；客戶核對後如認為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p> <p>電子對帳單因客戶留存電子信箱錯誤或其他原因無法送達或遭退回時，貴行得以簡訊、人工通知、書面寄送或其他方式提供予客戶。</p>	<p>拾貳、電話銀行服務</p> <p>五、(六)貴行應於每月透過電子訊息、郵件或其他方式寄送上個月之電子<u>交易</u>對帳單予客戶核對(該月無交易時不予寄發)，客戶核對後如認為<u>交易</u>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客戶。</p> <p>拾參、網路/行動銀行服務一般約定條款</p> <p>二十一、交易核對</p> <p>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p> <p>貴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個月之電子<u>交易</u>對帳單予客戶核對(該月無交易時不予寄發)；客戶核對後如認為<u>交易</u>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p> <p>電子<u>交易</u>對帳單因客戶留存電子信箱錯誤或其他原因無法送達或遭退回時，貴行得以簡訊、人工通知、書面寄送或其他方式提供予客戶。</p>	<p>因應本行整合各業管商品對帳單，日後改為寄送綜合對帳單，配合修改對帳單之相關用語。</p> <p>因應本行整合各業管商品對帳單，日後改為寄送綜合對帳單，配合修改對帳單之相關用語。</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附件：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p> <p>五、信託業務收費項目及標準</p> <p>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臨櫃服務收費項目及標準</p> <p>四、調閱特定金錢信託交易相關表單：自交易日(不含)起計算，一個月(含)免收，超逾一個月至一年(含)者，每張收取新臺幣100元，超逾一年者，每張收取新臺幣200元。</p> <p>五、調閱特定金錢信託對帳單：補印一年(含)內對帳單免收，超逾一年對帳單收取每份 新臺幣200元，電子對帳單不收費用。</p>	<p>附件：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p> <p>五、信託業務收費項目及標準</p> <p>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臨櫃服務收費項目及標準</p> <p>四、調閱特定金錢信託交易相關表單：自交易日(不含)起計算，一個月(含)免收，超逾一個月至一年(含)者，每張收取新臺幣100元，超逾一年者，每張收取新臺幣200元。</p> <p>五、調閱特定金錢信託交易對帳單：補印一年(含)內對帳單免收，超逾一年對帳單收取每份 新臺幣200元，電子對帳單不收費用。</p>	<p>「交易對帳單」之名稱，統一修正為「對帳單」。</p>